

A2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3版)

3.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5.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1,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6,8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25.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为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调整。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1,136.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证信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www.citics.com/pologin/index.html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8月17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相关文件及《网下投资者承诺函》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8月18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8月19日 (周六)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即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核查并形成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8月22日 (周一)	初步询价(即日中午12:00前)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付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8月23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8月24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申购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2年8月25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2年8月26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0: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0: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8月29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初步询价结果
T+2日	2022年8月30日 (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下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T+3日	2022年8月31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 网下配售
T+4日	2022年9月1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低于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在网上披露《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应关注投资风险。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4日前(即T-4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删除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3日前(含T-3日)缴纳差额部分的认购资金。

5.因深交所在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出现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8月25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8月2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17日(T-7日)至2022年8月19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上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8月17日 (T-7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8月18日 (T-6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8月19日 (T-5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85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安排将在2022年8月24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3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C. 战略投资者跟投安排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D.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E.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F.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G.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H.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8月2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I. 预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中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J. 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中证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要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8月25日(T-1日)进行披露。

如中证投资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的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K. 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与T日申购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22年8月19日中午12:00前在该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账户(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8月18日(T-6日)为基准日,参

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人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拟应达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其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8月1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

⑧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并提交申购数据等信息。每个网下投资者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政策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步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一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设置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置为10万股,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一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倍数,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50万股。配售对象申购报价时应填写行权价格、申购数量、申购价格、申购时间等信息。

7.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8.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拟应达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其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9.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10.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11.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12.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1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拟应达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其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14.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15.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16.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拟应达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其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17.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18.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19.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拟应达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其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20.符合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